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4,059,708	3,726,734	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百万元）	417,502	403,764	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7	14.01	5.4%
	年初至 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 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38,918	207,380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45	7.34	15.2%
营业收入（百万元）	691,571	624,024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7,078	57,702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7,278	52,607	-10.1%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1.66	2.03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85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6.66	下降 5.2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5.18	下降 3.70 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020 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公司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司业务发展，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市场地位保持领先，发展态势良好。一是**业务发展稳中有进**。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保费收入¹人民币 5,435.53 亿元，同比增长 9.4%。实现首年期交保费人民币 1,060.49 亿元，同比增长 7.1%；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3,68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1%；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 668.82 亿元，同比增长 9.3%。二是**业务价值持续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首年期交保费在长险新单保费中的占比达 98.20%，较 2019 年同期提高 0.13 个百分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485.60 亿元，在首年期交保费中的占比为 45.79%。公司以价值为统领，持续加快保障型业务发展，特定保障型产品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内，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2.7%。退保率为 0.85%，同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三是**销售队伍保持稳定**。随着“一体多元”发展体系调整落地，公司坚持“提质扩量”发展策略，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关注质态提升，稳步推进队伍高质量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 166.2 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 158.1 万人，总体保持稳定。四是**投资能力不断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

¹ 保费收入与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 38,804.10 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8.5%。本公司深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改革，以账户为维度统筹资产配置与委托管理，以品种研究和策略优化为重点提升投资能力。三季度公司把握利率上行窗口加大长久期利率债配置力度，围绕市场波动灵活控制公开市场权益品种敞口，优化内部结构，适度兑现收益。2020 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²人民币 1,469.53 亿元，同比增长 9.3%，总投资收益率³为 5.36%；净投资收益⁴达人民币 1,227.23 亿元，同比增长 7.7%，净投资收益率⁵为 4.47%。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78 亿元，同比下降 18.4%。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55.49% 和 264.51%。

下一步，本公司将继续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积极做好 2020 年收官，科学谋划部署 2021 年工作，抓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价值创造，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努力推进“重振国寿”再上新台阶。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	86
对外捐赠	(179)	(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	(70)
所得税影响数	49	6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7)	(7)
合计	(154)	(200)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

²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³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274}×366

⁴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投资收益等。

⁵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274}×366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34,473 户 H 股股东 26,44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2%	7,327,000,69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723,937,63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1,838,562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2,032,229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03%	9,174,546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03%	9,017,04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4,059,708	3,726,734	8.9%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3,635,628	3,317,392	9.6%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417,502	403,764	3.4%	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利润分配及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赎回的综合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54,131	62,071	-12.8%	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及投资收益变化的共同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7,078	57,702	-18.4%	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2019 年同期执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调整以及投资收益变化的综合影响

(2) 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90	4,467	468.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40,529	17,281	134.5%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98	118,088	-40.2%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642	13,001	97.2%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其他负债	63,003	43,780	43.9%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退保金	25,460	43,739	-41.8%	部分产品退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691	3,915	198.6%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

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2020 年 10 月 28 日